

2007年北京市公务员录用考试《申论》考前预测试卷一-公务员
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5/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5_8C_97_c26_25188.htm 2007年北京市公务员录用考试《申

论》考前预测试卷一金路公务员与时事出版社 满分：100分
时限：150分钟 题号123总分核分人 一、注意事项 1.申论考试，与传统作文考试不同，是对分析、驾驭材料的能力与对表达能力并重的考试。 2.作答参考时限：阅读资料40分钟，作答110分钟。 3.仔细阅读给定的资料，按照后面提出的“申论要求”依次作答。 二、资料 2006年6月，一份来自陕西省人民检察院的调查报告：陕西查处104名县处级以上干部一幢住宅楼，一幢公寓楼，两幢楼的招标建设成了校长的“摇钱树”。因为在招投标过程中“帮了忙”，陕西省石油化学学校校长山鸿从这棵树上摇下了19万元，同时也为自己摇来了10年牢狱生活。不仅如此，这一案件又相继牵出4名贪官：该校原副校长、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、财务科长。原陕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招标科科长在内的4人难逃其责，而行贿人姜守贵也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，缓刑3年。此案是商业贿赂犯罪的一起典型案例。记者从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获悉，自2003年至2006年4月，该省检察机关认真履行职能，共查办商业贿赂犯罪案件509件、521人，其中县处级以上干部达104人。“事实上，商业贿赂行为已渗透到社会许多领域，在陕西省查处的这509件案例中，工程建设、金融、电力、医疗卫生、土地管理、教育、政府采购等成为当前商业贿赂犯罪的高发区，这与国家划定要求严查的几个商业贿赂‘重灾区’范围是一致的。”为加强今后查处行动的针对性，陕

西省检察院对这些案件进行了综合分析：509件商业贿赂案件中，发生在工程建设领域的209件、211人、土地出让领域的25件、25人、医药购销领域的44件、44人、产权交易领域的19件、22人、政府采购领域的29件、29人。“商业贿赂的通俗说法，就是给回扣、好处费，这就决定了此类案件往往发生在掌握实权的部门和个人中。”一位法律界人士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：掌有实权的一些公职人员利用负责各种招标、购销、项目审批、土地审批等机会，大肆收受贿赂或索要“回扣”等，这使商业贿赂犯罪在以下几个环节尤其突出：医疗卫生系统的药品、医疗器械采购环节；金融系统的发放贷款环节；工商系统的注册办证环节；税务系统的核税、征税环节；教育系统的教材设备采购环节；政府采购环节等。

509件商业贿赂案呈现四大特点 被查处的509件商业贿赂案中，引起社会关注的有：西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原总经理刘景文等4人涉嫌贿赂案；陕西人民出版社原社长周鹏飞等5人涉嫌贿赂案；西安市房管局物业处原处长钟军受贿200余万元、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；宝鸡市千阳县原副县长陈斌收受贿赂案、渭滨信用联社原主任李来锁索取和收受贿赂25万元案；铜川新区管委会原副主任仝德志受贿案、铜川市建设集团原董事长兼党委书记宁国治受贿案；陕西理工学院原副院长黄祥林受贿42万元案；汉中农电工委原主任岳成东受贿48万元案、汉中中心医院原副院长龚宜文受贿70余万元案等等。

“招投标搞半明半暗操作，表面看似公开，实则是谁给的好处多就把标投给谁，是商业贿赂犯罪案件中最常使用的伎俩。”据陕西省检察院综合分析，商业贿赂案的主要犯罪手段还有：加大工程量，提高工程项目造价；对工程质量验收

睁一只眼、闭一只眼，对偷工减料的工程也验收合格；在产品购销活动中，双方合谋，层层加价，或者变换产品型号，或者以假充真、以次充好……由于具有“权力寻租”的性质，商业贿赂犯罪案的最大特点就是“受贿案件占大多数”；其次，单位直接经手人和部门一把手犯罪多，在同一案件中多是一把手和主要经手人共同接受贿赂，且案犯与行贿人联络次数较多、受贿次数较多，每次受贿数额都不大；再次，窝案、串案多；最后，行贿、受贿行为多发生在购销活动过程中，如医药购销领域多是医疗设备或药品第一次采购完毕，经销商为感谢和以后销售方便进行行贿；工程建设领域则是在建筑材料购买后、付款前行贿；教材采购领域多是在教辅材料订购后、支付款项过程中发生。查办商业贿赂案件的难点“在查办商业贿赂犯罪案件中，仍然存在很多难点。”

陕西省检察院在一份《关于查办商业贿赂犯罪案件有关情况》的报告中，对此类案件在查办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了分析。首先，是立法上的局限性。据了解，我国商业贿赂方面的立法已明显滞后，《刑法》是1997年修改的，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和《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》分别颁布于1993年和1996年，由于受当时立法环境的限制，这些法律、法规对商业贿赂的界定及相关规定都比较简单，面对当今现实生活中形形色色的商业贿赂行为，一些条款难以适用，给司法实践带来了很大困难。同时，现行立法对犯罪主体的限定过于狭窄，使一些本应受到惩处的商业贿赂主体得不到相应的处罚。当前，检察机关查办商业贿赂犯罪主要是依据《刑法》第八章有关规定，犯罪主体仅限于国家工作人员。这些规定将一部分国有企业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犯罪问题

排除在外，而医院、学校等事业单位恰恰又是商业贿赂的重灾区，医生、教师等人员收受贿赂的行为却因此较难受到查处。立法的局限还体现在法律法规相互之间不能有效衔接上。按照《刑法》第385条规定，贿赂的是财物，而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、国家工商总局发布的《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》中，贿赂除财物外，还包括其他内容，明显与《刑法》不同。在现实生活中，贿赂的表现形式更是多样，如提供劳务、技术帮助，与实权人物私下所办的企业联营，关联受贿、色情、性贿赂等等，这些又不属于刑法规定的贿赂范畴，因而削弱了刑法对商业贿赂案件惩处的力度。加上“商业贿赂”指的是什么样的贿赂，目前既无明确的立法解释又无相应的司法解释，因而给办案工作带来了一定的困难。

影响查处的第二个因素，是案件线索匮乏，调查取证困难。由于商业贿赂的行贿、受贿双方存在着利益一致性，且行为都是秘密进行，监管主体很难发现线索。加上群众对商业贿赂的危害性认识不足，又缺乏完善的鼓励举报、保护举报人机制，知情人往往不愿举报、不愿做证，案件线索主要靠反贪部门自己摸排。商业贿赂行为通常是账外给付、接受，加之许多私有企业、个体户没有账户，几乎没有书面证据，知情人也很少，给调查取证工作造成了许多困难。另外，此类案件的查办证据多为“一对一”，案件往往牵涉到多个单位，行贿、受贿人中一方一旦听到风声，便串供、毁证，订立攻守同盟。加上目前的线索管理制度，从受理到查处，中间环节多，容易泄密，且相当一部分单位、部门发现犯罪后进行内部消化，以罚代刑，导致此类案件线索成案率普遍较低。办案人员在查办过程中还发现，目前行政处理是治理商业

贿赂的重要手段，也是商业贿赂犯罪线索的来源之一，而有权查处商业贿赂行为的机关既有公安机关、检察院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，还包括行业行政管理部门等，行政执法机关与司法机关之间的管辖方式并无明确界定，多头管理又缺乏有效的协作配合机制，由此常常导致管辖权的脱节，对商业贿赂犯罪打击不力。此外，当前商业贿赂行为形式多样，手段日趋隐蔽且日益现代化。而检察机关侦查手段单一、落后，现代化技术的运用差距很大，也给办案带来很大难度。

三、申论要求

得分评卷人1. 请用不超过150字的篇幅，概括出给定资料所反映的主要问题。（20分）

得分评卷人2. 请用不超过250字的篇幅，提出解决给定资料所反映问题的方案。要有条理地说明，要体现针对性和可操作性。（30分）

得分评卷人3. 就给定资料所反映的主要问题，用1200字左右的篇幅，自拟标题进行论述。要求中心明确，内容充实，论述深刻，有说服力。（50分）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